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蕭小于
電 話：(02)77365663

受文者：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20194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鐵1020002280號函、實習學生證範例、實習名冊一覽表



主旨：檢送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自103年1月3日起，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得適用大學生購票專案優惠影本1份（如附件1），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鐵）102年12月24日台高行發字第1020002280號函辦理。
- 二、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8月至翌年1月或2月至7月為起訖期間。另為提供師資生及辦理教育實習相關單位掌握教育實習相關資訊，本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承辦學校）建置「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下簡稱資訊平臺），並就實務需要逐年規劃各項教育實習相關功能服務，其中包括製作有照片及無照片之實習學生證功能。
- 三、查高鐵每年推出大學生購票專案優惠，未納入實習學生之資格，係因渠等未持有學生證等證明，無法確認學生身分，爰本部於102年11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76364號函請高鐵惠予衡酌將持有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當年度繳交半年教育實習課程費用相關證明文件之實習學生，得納入對大學生購票優惠活動對象之一，惟考量前開繳費證明文件

裝

訂

線

各校格式不一，經溝通後同意採認資訊平臺系統規劃之有照片實習學生證格式（如附件2）；實習學生證應為實習學生本人使用，使用期限為實習學生實習起迄期間，並應於購票時及搭乘日出示。

- 四、為配合高鐵實施大學生購票專案優惠活動，資訊平臺系統將配合於103年1月底前於實習學生證備註欄位增列流水號，以管控實習學生證之製發數量，前開作業未完成前，各校仍可使用資訊平臺系統功能製作實習學生證，並加蓋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學程戳章(或鋼印)，另應填報「○年○月及○月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名冊一覽表」（如附件4）於103年1月29日前函報承辦學校列管，本部將不定時抽查了解，倘各校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工作小組」、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樓
聯絡人：張懿華
聯絡電話：02-8789-2000 分機 71383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台高行發字第1020002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衡酌將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學生
納入學生購票優惠對象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102年11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76364號函。
- 二、本公司目前實施中之大學生專案內容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持本人有效學生證件購買及搭乘高鐵指定車次，可享全額票價5折或7折優惠，謹先敘明。
- 三、經 貴部說明教育實習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一，且於95年3月7日函釋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比照在學學生身分，故本公司將配合讓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亦得適用大學生專案優惠，惟考量作業準備時間，將自103年1月3日起適用，專案相關規定悉依本公司公告辦理。
- 四、為避免不必要誤會或爭議，請 貴部在發布、公告本項訊息時，提醒需攜帶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所製發含有本人照片格式之有效實習學生證正本以資辨識(考量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開具當年度繳交半年教育實習課程費用等相關證明文件各校格式不一，暫不納入適用憑證)，且搭乘日非在實習期間內或未能出示本人有效實習學生證正本者恕不提供優惠。



正本：教育部

副本：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2712/24
16:21:23

裝

訂

